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出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8.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995,000股。
- 股东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凌杰”)、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凌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艺持股比例由47.04%减少至44.2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475,749,645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2.09%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20	0.43%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45	0.45%
合计		204,411,083	42.97%

注：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姚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让方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王文涛担任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担任东台凌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涛、赵严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23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姚毅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3,558股股份，通过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67股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姚毅与杨艺为一致行动人，杨艺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东台凌杰与王文涛为一致行动人，王文涛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东台凌光与赵严为一致行动人，赵严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2.09%	16,277,362	13,300,745	2.80%	39.29%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20	0.43%	653,558	534,042	0.11%	0.32%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45	0.45%	196,067	160,213	0.03%	0.41%
	合计	204,411,083	42.97%	17,126,987	13,995,000	2.94%	40.0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姚毅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姚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7.04%减少至44.24%。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和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毅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艺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1.基本信息

姚毅基本信息	名称	姚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8日
杨艺基本信息	名称	杨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毅	询价转让	2026年10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745	2.80%
	合计	-	-	13,300,745	2.8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毅	合计持有股份	200,237,818	42.09%	186,937,073	3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37,818	42.09%	186,937,073	39.29%
杨艺	合计持有股份	23,539,767	4.95%	23,539,767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39,767	4.95%	23,539,767	4.9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3,777,585	47.04%	210,476,840	4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77,585	47.04%	210,476,840	44.24%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80,000	0.42%	6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80,000	0.4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83,000	0.37%	6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00,000	0.29%	6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090,000	0.23%	6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42,000	0.22%	6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50,000	0.16%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20,000	0.15%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40,000	0.11%	6
1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11%	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06%	6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13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14	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15	J.P. Morga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0	0.04%	6
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0,000	0.03%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0,000	0.03%	6
1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	6
1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0	晋江润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3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02%	6
2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6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合计			13,995,000	2.94%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9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6.36元/股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0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76家、证券公司66家、保险公司3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13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4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99.5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凌云光　　证券代码：68840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云光

股票代码：688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杨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凌云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凌云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毅
一致行动人	指	杨艺
本报告书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由47.04%减少至44.2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姚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5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姚毅先生与杨艺女士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10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00,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7.04%减少至44.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毅	无限售流通股	200,237,818	42.09%	186,937,073	39.29%
杨艺	无限售流通股	23,539,767	4.95%	23,539,767	4.95%
合计		223,777,585	47.04%	210,476,840	44.24%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 毅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7层701室
股票简称	凌云光	股票代码	688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777,585股 持股比例：47.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0,476,840股 持股比例：44.24% 变动数量：13,300,745股 变动比例：2.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8日 方式：询价转让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 毅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7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因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冶中矿”）未按照调解协议向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支付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后续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2026年9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100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号公告。

北京中冶中矿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北京中冶中矿将分四期归还中辉天津全部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26年6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一笔本金及相应利息。2026年7月30日，中辉天津未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43、047、054、06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100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北京中冶中矿未按照调解协议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后续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中辉天津本次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100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8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5月22日-2027年5月21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9、022、039号公告。

二、公司2026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800	8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000	1,000
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330	330
6	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合计贷款额度700万元。其中：由四川金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00万元；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560万元，四川金顶向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00	700

三、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2,500	17,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2,330	32,67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8.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9.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4元/股向下修正为10.6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三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500元（5张），转股数量为4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60,100元（4,198,601张）。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012,622	22.27	16,650	91,029,272	22.27
高管锁定股	91,012,622	22.27	16,650	91,029,272	22.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53,078	77.73	-16,603	317,636,475	77.73
三、总股本	408,665,700	100.00	47	408,665,747	100.00

注：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动，原因系公司离任监事在其离任6个月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中16,65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所致；同时，结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47股，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减少16,6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7股，公司总股本为408,665,747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5.28亿元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 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527,677,119元/3年；
5. 服务时间：项目合同期3年（2026年9月起至2029年9月）。三年内每年考核得分（按每年所有月份的平均考核计算）达到75分以上为合格，如有一年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含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和城中村道路）、人工湖、河涌的清扫保洁；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保洁服务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有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环卫设施运作和管养，包括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垃圾压缩中转站等）、公厕、垃圾分类收集点、环卫工人驿站、两网融合点等；按照市、区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包括落实开放式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生活垃圾定时分类投放引导，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区域范围内及茂南区的9个镇的垃圾清运服务；其他相关环卫服务项目等。保洁面积约1,697.15万平方米，年清运生活垃圾约30万吨；
7.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茂名港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除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26,633,05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9.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5元/股，成交总金额约2.5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5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28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8,609,3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86%，最高成交价为7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94,762.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的资本实力，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乐庭智联拟以20.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扩股。本次乐庭智联增资扩股，公司及乐庭智联原股东东莞市金辉煌城市更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辉煌”）直接参与认购，同时乐庭智联原股东中的部分合伙人将通过新设的惠州市乐融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融伍号”）参与认购。公司、东莞金辉煌及乐融伍号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93.28万元计入乐庭智联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8,506.72万元计入乐庭智联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乐庭智联的注册资本将由12,372.70万元增加至13,865.98万元。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乐庭智联的股权比例将由94.32%增加至94.39%，乐庭智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期，乐庭智联与公司、东莞金辉煌、乐融伍号及其余乐庭智联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中，公司以28,499.8345万元向乐庭智联进行增资，其中新增乐庭智联注册资本1,418.6080万元；东莞金辉煌以1,240万元向乐庭智联进行增资，其中新增乐庭智联注册资本61.7222万元；乐融伍号以260.1655万元向乐庭智联进行增资，其中新增乐庭智联注册资本12.95万元；乐庭智联已按《增资协议》约定收到了全部增资方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

2026年10月8日，乐庭智联已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粤惠）登字[2026]第44130012600140631号】，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2,372.70万元	13,865.9802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乐庭智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418.6080	10.23%
2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11,669.9400	84.16%
3	东莞市金辉煌城市更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6.7222	4.16%
4	深圳市乐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	0.29%
5	深圳市乐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0	0.34%
6	深圳市乐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	0.16%
7	惠州市乐融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00	0.30%
8	惠州市乐融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00	0.19%
9	惠州市乐融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0	0.07%
10	惠州市乐融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	0.09%
合计		13,865.9802	100.00%

注1：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